

证券代码：833943

证券简称：优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,740,5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4,740,5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笛、孟柔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5 日